罪犯简振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67号

罪犯简振亮，男，1972年2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赌博于2009年11月17日被行政罚款500元；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4月10日被行政拘留10日；因赌博于2018年6月22日被行政拘留3日；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9年6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（因病未执行）；因涉嫌抢劫，于2019年2月21日被取保候审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7刑初42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简振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与之前犯容留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实施信用卡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六百元，予以追缴（其中，南靖县公安局已扣押人民币一万元，应继续追缴人民币一千六百元）。判决生效后，因罪犯简振亮患严重疾病，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7刑更6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。罪犯简振亮于2021年4月28日暂予监外执行期满，但刑期未满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7刑更26号《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》、《收监执行决定书》对罪犯简振亮收监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4月28日止计入执行刑期，即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，2021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简振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8刑更5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于2024年6月28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简振亮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：即伙同他人于2016年10月至24日在南靖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，胁迫方法劫取他人财物；2019年1月至2月伙同他人以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，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使用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、信用卡诈骗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因文化程度较低，由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92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59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简振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振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